



汇丰
村镇银行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11月21日，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川金管罚决字〔2024〕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对本行因未及时发现并有效防止客户挪用贷款资金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